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0日，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5月）、《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投资500万元新建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购置6条挤出机生产线、碱洗槽、清洗槽、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购买PP、PE等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拉丝、冷却、烘干定型、碱洗、清洗、离心甩干等主要工序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刷用单丝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建设年产300吨刷用单丝，二期建设年产300吨刷用单丝。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300吨刷用单丝的能力，现对本次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2024年5月7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1323MAD3G94D78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1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刷用单丝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产品名称与环评设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原辅料种类与环评设计一致，对应原辅料用量匹配分期产能。生产设备新增清洗工序配套清水罐及模具预热炉，设备名称及数量匹配分期产能，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分期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匹配产能，对应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污泥做危废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单螺杆挤出机、裁毛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20 ㎡和一般固废仓库 50 ㎡。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庄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各因子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庄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一期）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张松论　　北高宾　高旭武　时林

陆龙

陈先友

2016年9月20日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6年9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陆龙	宿迁嘉诺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1019197812262534	18168413180	陆龙	
2	张玲玲	宿迁嘉诺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1322198402016424	13951454240	张玲玲	
3	陆先友	宿迁嘉诺优	工长	320823196808041279	15111270600	陆先友	
4							
5	时林	宿迁盛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8609232726	13485093596	时林	
6	张浩辰	宿迁盛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021989090700/0	18762195011	张浩辰	
7	高剑	江苏环境工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3197201020014	13337849058	高剑	
8							
9							
10							